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誠如年報第79頁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一名顧問 (「顧問」，為非僱員承授人) 授出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的身份、背景及所作主要貢獻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背景	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及努力
劉清旺	承授人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擁有豐富法律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律師。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意見。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顧問的經驗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的預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其貢獻將能夠改善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監管合規。

於釐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就為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質素而言，其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利益；(ii)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及目的。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